

吴越国钱镠投龙简的伪刻、流传与影响

张 鸿 鸣

内容摘要:清代流传一种所谓钱镠银质投龙简拓本,其状如方牌、周环龙纹。此种投龙简拓本形制与告文多有破绽,实系伪刻。考其原型为郭琇修、屈运隆纂《〔康熙〕吴江县志》中著录的顺治元年太湖所出钱镠投龙简。据方志著录而伪刻的投龙简,影响了其后所修方志,并进入多种金石目录、总集,此后屡经学者引用、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罗振玉旧藏的吴越国投龙玉简,是根据伪作银质投龙拓本进一步加工作伪的产品。

关键词:吴越国 投龙简 辨伪 罗振玉

投龙是道教重要的科仪之一,其核心仪式是将刻有致神灵告文的简或璧与金龙一同投放于名山或水府,由龙来传驿送简,使告文上达神灵^①。其中刻有告文的简或璧,不晚于宋代即被视为珍品,纳入收藏。如南宋赵伯澐墓曾出土一件玉璧,系南唐昇元四年举行投龙所用,其上镌刻有南唐烈祖李昇的投龙告文^②。此璧出土于赵伯澐墓中,显然已成为南宋士人的收藏品。晚近流传者,则有清代道光年间湖南衡山发现的唐玄宗投龙铜简、王懿荣旧藏的宋徽宗投龙玉简等。

相比于唐宋投龙简的零星出现,五代时期吴越国投龙简实物遗存较多,且多数为1949年以后出土。根据这些实物遗存,可以对清代流传的吴越国投龙简拓本的真伪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①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49、255-256页。又关于投龙的研究,可参考易宏:《金龙驿传,上达九天——道教投龙简仪源流略考》,《中国本土宗教研究》第一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32-173页;于赓哲、杨会宾:《从三官书到投龙:祛病长生行为的阶层变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50-60页。

②杨小霞、周晶纯:《南唐烈祖李昇投龙玉璧相关史实考据及铭文释读》,《中国道教》2019年第3期,第62-67页。

一、吴越国投龙筒的出土情况与基本特征

从现有文物遗存来看,目前发现的投龙筒(璧)实物,以吴越国时期的数量为最多。历史上也多有发现吴越国投龙筒的记载。如南宋嘉定中,林屋山附近曾发现一枚钱俶的投龙筒,事见《〔洪武〕苏州府志》卷三引《林屋纪遗》:

嘉定初,民于山下采藻,获吴越王所投金龙玉筒,筒以银制,长九寸,篆文隐然,皆以朱漆填钹,题云太岁壬戌,时宋建隆二年也。民争银,诉于县,县宰吴机索没入官,其筒文山间好事者皆传之。^①

明代正统中,也曾有吴越国投龙筒被发现,如《震泽编》卷二载:

国朝正统中,亦有于龟山西湾沙上得一银筒,篆刻如前。^②

上述两次出土的吴越国投龙筒皆为银质,与今存吴越国投龙筒相同。但今存吴越国投龙筒上契刻的告文均为楷书,上引则云“篆文”“篆刻”,或出传闻之讹,或此处“篆”字取镌刻之意。遗憾的是,这两枚出土的银筒都没有留下太多的记载。

清代出土的吴越国投龙筒,以顺治元年(崇祯十七年,1644)太湖所出钱鏐77岁银筒影响最大。是年夏,太湖流域遭受旱灾。六月,湖边筒村村民在干涸的湖底发现了一枚钱鏐投龙银筒和一些铜钱。此事载于《〔康熙〕吴江县志》:

崇祯十七年夏六月,大旱,太湖底圻,筒村居民淘得鹅眼钱一脰、钱鏐王投水府沉筒一道,文曰:大道弟子、天下都元帅、尚父、守尚书令、吴越国王钱鏐,七十七岁,二月十六日生。自统制山河,主临吴越,民安俗阜,道泰时康,事物和平,遐迩清宴。仰自苍昊降佑,大道垂恩。今特诣洞府名山,遍投龙筒貳缺陈醺谢,上答玄恩。伏愿合具告祈,兼乞鏐庚申行年,四时履历,寿龄遐远,眼目光明,家国兴隆,子孙繁盛。志祈玄祝,允协投诚。谨诣太湖水府,金龙驿传。于吴越国苏州府吴县洞庭乡东皋里太湖水府告文。宝正三年太岁戊子三月丁未朔。二十六日壬辰投。^③

这是此次投龙筒出土的最早记载,也是此篇告文内容最早的文献记录。《〔康熙〕吴江县志》并没有提及这枚投龙筒的形制与这枚筒的去向。

①卢熊撰:《〔洪武〕苏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32号第1册,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185页。

②蔡昇撰,王鳌重撰:《震泽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28册,齐鲁书社,1994年,第680页。

③郭琇修、屈运隆纂:《〔康熙〕吴江县志》卷十五《异闻》,清康熙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叶八至九。笔者所见为“中华古籍资源库”发布之电子版。录文中的“貳缺”二字,以1977年望仙桥出土的钱鏐77岁银筒校之,当是“式”字,方志录文有讹误。

另外,康熙年间翁澍《具区志》还记载了一次吴越国投龙简的发现:

《洞庭记》:东皋里湖在林屋山东,昔吴越王尝投简祭祷洞仙水府龙王,其简以黄白金为之,上刻奠文,有岁月朔日。(其文略曰:伏愿斗牛分野,吴越封疆,年年无水旱之忧,岁岁有农桑之乐。盖国主祈岁稔之意。)^①

《具区志》所引《洞庭记》究为何代何书,难以详考,因而也难以确定此次投龙简发现的具体时间。《〔同治〕苏州府志》卷一三九《艺文四》著录“郑坤《洞庭记》”,但也难以确定此处所云《洞庭记》与翁澍所见为同一书。张文虎题投龙简拓本诗自注中则径作“郑坤《洞庭记》”^②,或即据《〔同治〕苏州府志》的著录。《具区志》此处没有记载此枚银简的投放时间,但记录了此简告文中“斗牛分野,吴越封疆”“年年无水旱之忧,岁岁有农桑之乐”二句,为此简的断代提供了线索,详见后文。

1949年以来,浙江地区不断有吴越国投龙银简被发现。据王宣艳统计,现存吴越国投龙简实物共10件,分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浙江省博物馆和绍兴博物馆^③。这些投龙简分属于除忠逊王钱俶外的四代吴越王,时间几乎纵贯整个吴越国时期。通过这些投龙简,可以归纳出吴越国投龙简形制与告文的一般规律,建立起吴越国投龙简演变的坐标系,是认识吴越国投龙简形制与告文书写最重要的材料。

根据这10枚投龙简,可以对历史上关于吴越国投龙简的记载进行考辨。如《〔康熙〕吴江县志》中钱繆77岁银简的录文,颇有难通之处。刘昭瑞指出,吴越国投龙简告文有“格式一律”的特点,并推断在举行投龙仪之前“预先制好告文简,投时只消刻上具体地名和时间即可”^④。对比现存两枚钱繆62岁时的投龙简可以发现,两枚简的告文除最末投放地点与日期不同外,告文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由此推断,吴越国每次集中举行投龙仪时,所用投龙简系统一制作,契刻同一篇告文,仅投放的具体月日与投放地点有区别。而1977年望仙桥出土的钱繆77岁银简(下文简称“望仙桥简”,见图1)^⑤,与方志中著录顺治元年发现的银简系同年所投。因此,顺治元年发现的投

①翁澍撰:《具区志》卷八《古迹门》,《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23册,第553页。

②张文虎:《舒艺室诗存》卷一,《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53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4页。

③王宣艳:《吴越国钱氏银简考释》,《东方博物》2019年第3期,第27-39页。

④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第242页。

⑤望仙桥简图片见王宣艳:《吴越国钱氏银简考释》,第29页。下文所引现存吴越国银简实物,如无注明均出自此文。

龙简与望仙桥简的告文主体部分应当相同。以望仙桥简校《〔康熙〕吴江县志》的记载,不难发现后者的讹误,如“事物和平”,望仙桥简作“是物和平”。“是物”一词多见于中古佛经与道经,如《道藏》所收《太上洞渊神咒经》云“上圣惠泽流,是物普咸荣”“隐显世道,是物和同”。其中“是”表示任指,“是物”即万物、所有事物^①。告文“是物和平,遐迩清晏”意为万物和平,远近安宁。传抄者或修志者不解“是物”之意,改作“事物”。“伏愿合具告祈”句,意不可通,而望仙桥简作“伏愿天降祥光,地生嘉瑞,丕图显霸,景祚延洪,风雨顺时,军民乐业。今当春季,合具告祈”,显然《〔康熙〕吴江县志》录文脱去28个字。“庚申行年”,望仙桥简作“庚甲行年”。“庚甲”在命理中可指生辰八字,用例甚多,此不具举。而钱镠62岁银简“履历年庚,不逢厄运”,66岁银简“行年庚甲,履历四时”,75岁银简“庚甲行年,四时履历”,告文文辞递承,脉络清晰可见。传抄者不解“庚甲”之涵义,故而改作“庚申”。再如《具区志》引《洞庭记》中所记的那枚投龙简,虽然没有记录其年代,但节引告文中“斗牛分野,吴越封疆”“年年无水旱之忧,岁岁有农桑之乐”二句,类似的表达,不见于吴越国早期

的钱镠投龙简,而屡见于吴越国中后期投龙简告文,如钱元瓘53岁简云“乞保斗牛分野……永无水旱,长乐农桑”,钱弘佐15岁简云“乞保斗牛分野,吴越封陲……农桑有望,家国无忧”,钱俶23岁简云“冀保斗牛分野,吴越封疆”。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具区志》中记载的这枚投龙简,应属于上述三位吴越国王之一。

另外,这10枚投龙简,均系疏浚西湖或挖掘河道时出土,非一时一地所出,形制与告文书写的格式较为统一,其真实性无可怀疑,系鉴定吴越国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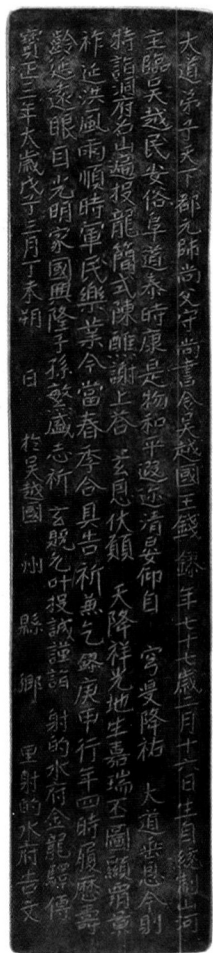


图1 1977年望仙桥出土的钱镠77岁银简(绍兴博物馆藏)

^①“是”的任指义可参看伍巍:《“是”的任指义探讨》,《语文研究》2001年第3期,第15-19页。此处蒙李泓霖、夏昀二位同学指出,谨致谢忱!

龙简的标准器。已有研究者据现存吴越国投龙简指出清代流传的状如方牌、周环龙纹投龙简拓本系出伪刻,如黎毓馨指出:“存世的多种玉简拓本,简文录自清代初年苏州太湖出水后即被熔铸的钱镔 77 岁银简,系伪刻作品。”理由是:“龙的造型与时代明显不符,两面刻文的方式与传统有异,简文的书体与现存银简差异极大……玉简上个别文字与官职刻写有误。”^①王宣艳也认为:“两种传世拓本均是清人根据录文创作的,银简原件于清代初年苏州太湖出水后已被熔铸。”^②

从文物研究的角度来讲,黎毓馨、王宣艳的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他们均未对两种伪刻投龙简的产生与流传展开考查。两种伪刻自出现后屡经学者品题,文本被著录于嘉庆官修《全唐文》、陈垣《道家金石略》等书,仍不断有研究者通过各种来源征引伪刻的文本与拓本图像。因此,仍有必要梳理伪刻投龙简的来源、影响与相关著录,将其作为金石学史上的一个有趣个案进行研究。

二、伪刻吴越国投龙简的产生和拓本的流传

在关于吴越国投龙简的记载中,著录信息最完备的是前举《〔康熙〕吴江县志》。康熙年间纂修的《吴江县志》有三部:第一次由郭琇修、叶燮纂(下文简称“叶《志》”),成书四十六卷,刊刻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第二次由郭琇修、屈运隆纂(下文简称“屈《志》”),成书十六卷,刊刻于康熙二十四年;第三次则由王前修、包咸、钱需纂,名为《吴江县志续编》(下文简称“《续编》”),成书十卷,刊刻于康熙六十年。叶《志》中没有关于投龙简的记载,前举著录顺治元年太湖出土投龙简事的是屈《志》。因为叶《志》未曾著录此事,《续编》中补充了此条记载:

崇祯十七年夏六月,大旱,太湖底圯,简村居民淘得鹅眼钱一脰、钱武肃投水府龙简银牌一道,文曰……^③

从叙述文辞来看,《续编》此则记载应来自于屈《志》,但叙述与录文又与屈《志》有所不同。其中最显著的差别是对银简形制的描述由屈《志》中的“沉简”变成“龙简银牌”。“龙简”这一描述尚可推测是从下文所录告文中“遍投龙简”一语而来,但从“沉简”到“银牌”的变化,则可能另有原因。王宣艳

①黎毓馨主编:《吴越胜览:唐宋之间的东南乐国》,中国书店,2011年,第7页。

②王宣艳:《吴越国钱氏银简考释》,第27-28页。

③王前修,包咸、钱需纂:《吴江县志续编》卷八《杂志》,清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叶八。

按此书原刻本稀见,此据吴江图书馆藏本,索书号 99990041。

指出:“吴越前期钱镠的投简是窄长条状。”^①“窄长条状”正可对应“银简”的描述,与“银牌”之称有一定的距离。而伪刻吴越国投龙简拓本的形状,正似方牌。从投龙简的告文来看,屈《志》中的“守尚书令”,《续编》作“守中书令”,屈《志》“事物和平”,《续编》作“市物平和”等异文,也均与后来流传的伪刻投龙简拓本相合,难以用传抄之讹解释。方志的书写一般具有较强的继承性,《续编》此条记载本于屈《志》,却在关键之处有所改动,当是受到流传的伪刻投龙简的影响。由此推测,康熙末年已经有伪刻的方牌状吴越国投龙简出现。但由于时代早至康熙时的拓本阙如,尚不能确知康熙末年伪刻投龙简的具体样貌。

伪刻投龙简最早的拓本图像资料,源头指向嘉庆间人翁广平。翁广平(1760-1842),字海琛、海村,吴县人。嘉庆十年(1805),翁广平拜访张廷济,并赠以投龙简拓本。翁氏有跋自述这些拓本的来源为:

国朝顺治元年夏,吴中大旱,太湖龟坼,筒村居民于湖底得钱武肃王龙简,盖投水府之告文也。其文百七十九字,楷法颇似《麻姑坛记》,略有剥蚀处,四旁有一龙环之,其质银,重二十两,长五寸七分,广三寸八分。雍正中,先外大父拙斋沈公欲以银四十两易之,不可,乃假拓数十纸藏之。后闻其镕废之矣。乾隆壬子,余至沈氏索之,尚存三十纸,因乞归,以附《金石集录》之末云。^②

在翁广平的叙述中,其获得的投龙简拓本拓制于雍正年间,正与《吴江县志续编》修成的时间衔接。翁广平据手中的拓本写成《龙简考》一文,并将拓本分赠友朋。除张廷济外,获得翁广平所赠拓本的还有钱泳^③、张燕昌^④等人。

①王宣艳:《吴越国钱氏银简考释》,第28页。

②翁广平:《听莺居文钞》卷十二《钱武肃王银龙简文考》,上海图书馆藏清钞本(索书号:822674-76),原书无页码。

③钱泳所藏拓本印入《钱氏家乘》(钱文选辑:《钱氏家乘》,上海书店,2014年,第82页),钤有钱泳“吴越王孙”等印。

④按,翁广平《钱武肃王银龙简文考》云:“癸亥岁海盐张徵君文渔过访,余以龙简一纸赠之,徵君已于壬戌岁摹刻入其所著《金石契》中,并以拙著《龙简考》附焉。”翁氏所述时间有误。张燕昌《重定金石契》中“龙简”条跋云:“嘉庆壬戌冬,乍浦刘粹之(原注:淳)以拓本见贻。”(张燕昌:《重定金石契》“徵一”,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索书号:LSB/3523)与翁氏所言亦有出入。两相对照,张燕昌得到拓本的时间可能在嘉庆壬戌(1802),故而乾隆四十三年(1778)《金石契》初刻本未收此简,至嘉庆中《重定金石契》始收录此简。《重定金石契》“龙简”条张燕昌跋后全录翁广平跋,则《重定金石契》所摹拓本仍当源出翁氏。

从张燕昌《重定金石契》中摹刻的“吴越国投龙简”来看,翁广平赠人的拓本状如方牌,周环龙形,中以颜体小楷刻写投龙告文(为与后文将要讨论的罗振玉所藏玉简区别,以下将此种形制的伪刻吴越国投龙简称为“甲型简”,见图2),此即清代流传最广的吴越国投龙简拓本面貌。甲型简上镌刻的告文为:



图2 罗振玉《金泥石屑》中所收甲型简拓本^①

大道弟子、天下都元帅、尚父、守中书令、吴越国王钱鏐七十七岁,二月十六日生。自统制山河,主临吴越,民安俗阜,道泰时康,市物平和,遐尔(迓)清宴。仰自苍昊降祐,大道垂恩。今则特诣洞府名山,遍投龙简,恭陈醺谢,上答玄恩。伏愿合具告祈,兼乞鏐壬申行年,四时履历,寿龄遐远,眼目光明,家国兴隆,子孙繁盛。志祈玄祝,允协投诚。

^①罗振玉:《金泥石屑》卷上,《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第13册,大通书局,1968-1977年,第5338页。

谨诣太湖水府,金龙驿传。于吴越国苏州府吴县洞庭乡东皋里太湖水府告文。宝正三年岁在戊子三月丁未朔。二十六日壬申投。

从甲型简的告文内容来看,其本于屈《志》,而又经过一系列改动,造成了更多的讹误和破绽。如其中钱繆结衔,望仙桥简、屈《志》均作“守尚书令”,甲型简作“守中书令”^①;望仙桥简“是物和平”句,屈《志》一误而作“事物和平”,甲型简再误作“市物平和”,似欲谓物价稳定,去本意逾远;望仙桥简“庚甲行年”句,屈《志》误作“庚申行年”,甲型简作“壬申行年”,当是据钱繆出生的852年为壬申年而妄改^②。至于望仙桥简、屈《志》中“志祈玄祝”,甲型简作“志祈玄祝”,则显为误字。另外,从形制上分析,甲型简也决为伪刻。现存吴越国投龙简实物上的文字,均系用锐器直接在银质简上契刻,笔画较细,与甲型简差别较大。投龙仪的核心仪式系将刻有告文的简(或玉璧)与龙等物一起投放,“按照道教的解释,龙是用来传驿送简的,也就是一般告文中都有的‘金龙驿传’一语之所指”^③。考察现有文物遗存,不独吴越国投龙简绝无将龙纹刻于银简之上者,从唐至明现存的投龙简、璧,也未见其上有刻画龙形的例子。因此,甲型简周环龙纹的形制,只可能是作伪之破绽,并非“合简与龙为一,应作为一种变通的方法”^④。从文本与形制综合判断,甲型简系伪刻无疑。

甲型简出现之后,因翁氏所述沈拙斋拓简故事合情合理,又经张廷济、钱泳等学者品评题咏,甲型简的影响极大。如嘉庆间官修《全唐文》卷一三〇收录钱繆《投龙文》一篇,阮元编《两浙金石志》卷四载《吴越投龙简文》一篇,录文均与甲型简同,“守中书令”“市物平和”“壬申行年”“志祈玄祝”等关键异文亦全同甲型简。可见,甲型简产生后,已经深深影响到方志、总集类文献。

在清人的金石风尚中,学者除对金石拓本作著录、考订之外,也常围绕有特别意义的拓本展开题跋吟咏。清代学者有关甲型简的题跋吟咏,如严

①按《吴越备史》及诸多史料,钱繆结衔毫无疑问当作“守尚书令”,“守中书令”完全是告文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讹误。

②翁广平跋甲型简拓本:“又康熙中《吴江县志》亦载此文,壬申行年讹作庚申,宝正三年讹作二年(引者按,《〔康熙〕吴江县志》实作“三年”),盖由壬申数至戊子,正符七十七岁之数。若庚申则不符也。”则系曲为之说。

③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第255页。

④刘昭瑞:《考古发现与早期道教研究》,第256页。

可均《铁桥漫稿》卷十一有题跋云“周围蟠龙,中刻‘吴越宝正三年告文’”^①、朱骏声《记钱武肃王水府告文银简》题咏云“杷沙银简蟠龙螭”^②,数量颇多,不及备录。从两家的措辞看,题跋吟咏的对象皆是甲型简,亦即伪刻之简。数量众多的题跋吟咏,体现出甲型简拓本之流行与备受关注。

另外,由于投龙简面积较小,字数也不多,刻制较为容易,清代似乎有不只一本甲型简的拓本流传。如翁广平赠给张廷济的简尺寸为“长五寸七分,广三寸八分”(张燕昌《重定金石契》所收为“高五寸六分,广三寸七分”,与翁氏所藏拓本差可相合),严可均见到的简尺寸为“长八寸有奇,广六之”,可见甲型简的刻本不止一本,大小互异。而不同的翻刻本行款也有区别。《两浙金石志》卷四著录《吴越投龙简文》,云“高六寸,广五寸”^③,尺寸与上述各家所见均有差距,且《两浙金石志》此篇系据拓本行款录文,其次行至“主临吴越”的“吴”字止,四行至“恭陈”止,均与自翁氏流传出的拓本不合。张廷济云甲型简“海盐文鱼征君有复刻石本,笔力远逊矣”^④,王国维云:“道咸间,桐城吴康甫廷康曾刻其文于石,凡二本。”^⑤可见甲型简有多个翻刻本,在当时亦非秘密。而此种伪刻之所以能得到藏家与学者的青睐,究其原因,应与江南文人对吴越国及钱镠的特殊情感有关。吴越国治下的两浙,经济繁荣,农业发展,钱镠本人更是被两浙民众称为“海龙王”。自翁广平以下,对甲型简拓本的品评题咏,也以两浙学者文人为倡。甲型简来源自带故事性,与被尊称为“钱王”的钱镠有直接关系,种种因素使得甲型简拓本的戈戈片纸成为两浙学人发怀古之幽思的绝好寄托。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甲型简从出现以后为何不断被翻刻并广为流传了。

甲型简的影响不仅止于清代。民国间吴中文献展览会展出的徐乃昌旧藏投龙简拓本为甲型简,上世纪90年代马子云、施安昌二位先生《碑帖鉴定》一书著录张廷济、刘世珩递藏投龙简拓本云:

投告太湖水府银龙简。简银质,长八寸,宽五寸余,重二十四两,上刻云纹,下为水纹,中刻字为正书,十行,行二十至二十二字不等。宝正三年(928)三月廿六日投。此简为吴越王钱镠在七十岁时投于太湖。

①严可均撰,孙宝点校:《严可均集》卷十一《太湖投龙银简文》,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56页。

②徐世昌编,闻石点校:《晚晴簃诗汇》卷一三一,中华书局,2018年,第5669页。

③阮元:《两浙金石志》,《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910册,第525页。

④张廷济:《清仪阁金石题识》卷一《吴越银龙简》,清观自得斋刻本,天津图书馆藏本,第45-46页。

⑤王国维:《闕古漫录》,《王国维全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594页。

清初顺治元年出于包山之麓,即吴县洞庭乡东皋里,出土后拓数纸,以后熔毁,故有翻刻乱之。故馆藏一原拓本,前副页有莫友芝篆书“吴越太湖水府银龙简”九字,为同治庚午七月,上款为“少筠”,下为“郎亭莫友芝”,其次页为莫绳武题篆书九字,与上同,为宣统庚戌于天津,上款为“葱石”。后副页为张廷济跋二,一在嘉庆乙丑年,内云海盐文鱼徵君^①有复刻石本,笔力远逊矣。二、道光二十二年,七十五岁。又咸丰四年吴庆坻跋,上款为“葱石”。印有张廷济印、张叔未、熙载审定、宋葆淳、松窗、刘葱石藏、潘厚、博山保藏、博山审定、世珩金石,最后阳湖陶琬与汪年各樵钱武肃王像一。^②

马、施二位先生提到的这本有莫友芝等人题跋的投龙简拓本,不见于故宫博物院网站公布的文物数据。但从描述来看,此拓亦为甲型简,为伪刻无疑。可见,从翁广平、张廷济以降,清代及民国学者所见银简拓本几乎均为伪刻之甲型简,其影响之深远,可以概见。

三、罗振玉旧藏伪刻吴越国投龙玉简之由来

在甲型简拓本流传的同时,有玉简出土的说法也在清代学者当中流传。严可均云:“又闻乾隆中,太湖渔人网得玉简一枚,亦吴越物,旧藏林屋民家,今未审所在。”^③但此时玉简的存在还只是口耳相传的传说,似乎并没有人真的见过玉质的吴越国投龙简。到了光绪末年,罗振玉突然买到一枚吴越国投龙玉简,事见罗振玉《金泥石屑》所附跋语:

吴越投龙玉简。与银简先后出太湖中。银简久传于艺林,此简则仅《铁桥金石跋尾》中一见其名。其墨本则铁桥亦未见也。光绪乙巳,予忽覩之吴市,亟以兼金易归,遂以“玉简”榜吾斋,于是渐传于人间矣。^④

又见《松翁剩稿·丁未销夏记》:

读《铁桥金石跋》,其《太湖投龙银简跋》“闻乾隆中,太湖渔人网得玉简一枚,亦吴越物。旧藏林屋家,今未审所在”云云,然则予所藏玉

①“徵君”,原文作“徽”,当系误字,据张廷济《清仪阁金石题识》卷一《吴越银龙简》改。

②马子云、施安昌:《碑帖鉴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72页。按,此段文字原书颇有讹误,引用时已随文订正。

③严可均撰,孙宝点校:《严可均集》卷十一《太湖投龙银简文》,第357页。

④罗振玉:《金泥石屑》卷上,《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第13册,第5390页。

简,即此矣。^①

罗氏买玉简事,《金泥石屑》言在光绪乙巳(三十一年,1905),《永丰乡人行年录》系此事于次年丙午(1906)。复查《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中所录《钱武肃王投龙玉简跋》云:“此简丙午正月得之沪淞。”则当是1905年罗氏得见此简,次年正月买到。罗氏得此简后,颇为看重,认为此简即严可均提到的乾隆中太湖所出玉简,并据此自号玉简斋,此后校印《玉简斋丛书》,即以此为名。罗振玉编纂古器物图录《金泥石屑》时,将其收藏的一张带有翁广平跋的甲型简拓本(见图2)与其自藏玉简拓本(见图3)一并印入^②。罗氏去世后,此枚玉简不知所踪。据《金泥石屑》中收录的玉简拓本,可知罗氏玉简亦形如方牌,周环龙形。与甲型简不同的是,罗氏所藏玉简是双面刻文,正反两面皆有文字与龙纹(下文简称“乙型简”)。除了形制有区别,乙型简上契刻的文字与甲型简亦有微别。兹据《金泥石屑》所载拓本将乙型简录文如下:



图3 罗振玉《金泥石屑》中所收乙型简拓本^③

大道弟子、天下都元帅、尚父、守中书令、吴越国王钱鏐七十七岁,二月十六日生。自统制山河,主临吴越,民安俗阜,道泰时康,市物平和,遐尔(迓)清宴。仰自苍昊降祐,大道垂恩。今特诣洞府名山,遍投

^①罗振玉:《松翁剩稿·丁未消夏记》,《罗振玉学术论著集》第七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52页。

^②罗振玉所藏带有翁广平跋的甲型简拓本,见于泰和嘉成2012年0058号拍品,即《金泥石屑》中所印者。

^③罗振玉:《金泥石屑》卷上,《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第13册,第5365-5366页。

龙简,恭陈醺谢,上答玄恩。伏愿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兼乞鏐壬申行年,四时履历,寿龄遐远,眼目光明,家国兴隆,子孙繁盛。志祈玄祝,允协投诚。谨诣太湖水府,金龙驿传。于吴越国苏州府吴县洞庭乡王梁里太湖水府告文。宝正三年岁在戊子三月丁未朔。二十六日壬申投。

乙型简告文与甲型简略有差别。这一点,罗振玉在《钱武肃王投龙玉简跋》中已经指出:“校以银简(引者按:指罗氏所藏带有翁广平跋的甲型简拓本),文字悉同,惟此简多‘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二句,及银简之‘东皋里’此作‘王梁里’为异耳。”王国维跋罗氏藏乙型简云:“玉简则藏上虞罗氏,文与银简同,而‘遐迩清宴’句下,多‘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二句。又银简‘东皋里’,玉简作‘王梁里’,盖二简所投之处不同也。”^①但乙型简所多“年年无水旱之灾”句,实在“伏愿”二字之下。甲型简与乙型简的异文,当是甲型简“合具告祈”四字,乙型简作“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甲型简“东皋里”,乙型简作“王梁里”二处。而暴露甲型简作伪痕迹的“守中书令”等异文,乙型简与甲型简一致。且现存吴越国投龙简均为银质,未见有玉质者。毫无疑问,乙型简亦出伪作。

乙型简固出伪作,其原型即甲型简。而其中“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二句,则颇可玩味:将甲型简“伏愿合具告祈”改为乙型简“伏愿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确实解决了甲型简此处文辞不通的问题。而此二句的源头,则为前举翁澍《具区志》引《洞庭记》中著录的那枚银简。所不同的是,翁澍《具区志》中所录此句,“水旱之灾”作“水旱之忧”。在翁广平跋文引用《具区志》此条时,此句则作“水旱之灾”^②。翁氏此跋,经张廷济转录,刻入《清仪阁题跋》与《清仪阁金石题识》,流传较广,作伪者不难看到。可以断言,作伪者在乙型简告文中窜入“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其来源正是翁广平跋文转引的《具区志》,而可能性更大的情况是直接来自张廷济的《清仪阁题跋》或《清仪阁金石题跋》。但如前揭所述,《具区志》著录的那枚银简,虽然没有明确的投放时代信息,但据现存吴越国投龙简实物考察,应当是来源于一枚吴越国中后期的投龙简,而非钱鏐投龙简。

乙型简作伪者根据甲型简的形制,对告文内容进行润色,窜入“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二句,一则解决了甲型简告文中“伏愿合具告

①王国维:《闾古漫录》,《王国维全集》第三卷,第594页。

②翁广平:《听莺居文钞》卷十二《钱武肃王银龙简文考》。又见张廷济:《清仪阁金石题识》卷一《吴越银龙简》,清观自得斋刻本,天津图书馆藏本,第47页。

祈”句文意不通的问题,二则与《具区志》中的著录相印证。罗振玉信以为真,并用以名斋,实无足深怪。

四、结语

顺治元年太湖曾出土过一枚钱鏐投龙银简,其告文著录于《〔康熙〕吴江县志》中。康熙末年,作伪者以方志中的录文为基础,进行编辑加工,伪刻了状如方牌、周环龙形的投龙简。不晚于光绪末年,有人根据这种伪刻的投龙简进一步加工作伪,制作了罗振玉旧藏的“吴越国投龙玉简”。通观吴越国投龙简作伪与流传的历程,前后跨越二百余年,伪刻的投龙简被官修《全唐文》、阮元《两浙金石志》、陈垣《道家金石略》等书著录,翁广平、钱泳、张燕昌、严可均、朱骏声、罗振玉和王国维等学者纷纷信以为真,加以考订题咏。直到近年的相关研究中,伪刻投龙简仍时见征引。这提示我们,对旧著录文物进行考辨与甄别,需尽量依据来源可靠的实物遗存,建立起参照系。而厘清伪刻流传的过程本身,亦有助于对清代的金石风尚和拓本的著录与流传产生更为深刻的认识。

附录:钱鏐 77 岁银简告文异文对照表

望仙桥简	《〔康熙〕吴江县志》	《吴江县志续编》	甲型简拓本	乙型简
守 <u>尚</u> 书令	守 <u>尚</u> 书令	守 <u>中</u> 书令	守 <u>中</u> 书令	守 <u>中</u> 书令
是物 <u>和</u> 平	事物 <u>和</u> 平	市物 <u>平</u> 和	市物 <u>平</u> 和	市物 <u>平</u> 和
仰自穹旻降祐	仰自苍旻降祐	仰自苍昊降祐	仰自苍昊降祐	仰自苍昊降祐
今 <u>则</u> 特诣洞府名山	今 特 诣 洞 府 名山	今 <u>则</u> 特诣洞府名山	今 <u>则</u> 特诣洞府名山	今 特 诣 洞 府 名山
遍投龙简式陈醺谢	遍投龙简(貳缺)陈醺谢	遍投龙简恭陈醺谢	遍投龙简恭陈醺谢	遍投龙简恭陈醺谢
伏愿天降祥光,地生嘉瑞, <u>丕</u> 图显霸,景祚延洪,风雨顺时,军民乐业。今当春季,合具告祈	伏愿合具告祈	伏愿合具告祈	伏愿合具告祈	伏愿年年无水旱之灾岁岁有农桑之乐
兼乞鏐 <u>庚</u> 甲行年	兼乞鏐 <u>庚</u> 申行年	兼乞鏐 <u>庚</u> 申行年	兼乞鏐 <u>壬</u> 申行年	兼乞鏐 <u>壬</u> 申行年

续表

望仙桥简	《〔康熙〕吴江 县志》	《吴江县志续编》	甲型简拓本	乙型简
志祈玄 <u>祝</u>	志祈玄 <u>祝</u>	志祈玄 <u>祝</u>	志祈玄 <u>祝</u>	志祈玄 <u>祝</u>
允 <u>叶</u> 投 <u>诚</u>	允 <u>协</u> 投 <u>诚</u>	允 <u>协</u> 投 <u>诚</u>	允 <u>协</u> 投 <u>诚</u>	允 <u>协</u> 投 <u>诚</u>
谨诣射的水府	谨诣太湖水府	谨诣太湖水府	谨诣太湖水府	谨诣太湖水府
宝正三年太岁 戊子三月丁未 朔□日,于吴越 国□州□县□ 乡□里射的水 府告文	于吴越国苏州 府吴县洞庭乡 东皋里太湖 水府告文,宝正三 年太岁戊子三 月丁未朔二十 六日壬辰投	于吴越国苏州 府吴县洞庭乡 东皋里太湖 水府告文,宝正二 年岁在戊子三 月丁未朔二十 六日壬申投	于吴越国苏州 府吴县洞庭乡 东皋里太湖 水府告文,宝正三 年岁在戊子三 月丁未朔二十 六日壬申投	于吴越国苏州 府吴县洞庭乡 王梁里太湖 水府告文,宝正三 年岁在戊子三 月丁未朔二十 六日壬申投

小文撰写过程中,蒙刘玉才老师指导,草成后又得熊长云、韩悦、董岑仕、石祥、张良等师友审阅,多所匡正;在搜集资料过程中,得到王金声、姜雨婷、陈丹琪等师友的鼎力帮助;席云帆女史帮助核校了全文;外审专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以上种种,作者均无任感荷,谨此致谢!

【作者简介】张鸿鸣,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研究方向:古籍版本学、经学文献、金石学。